

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6月15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收到了《受理通知书》（编号：180745）。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264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5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已经出席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

东一致同意，仅有股东郝雷一人缺席股东大会。针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2018年5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军出具承诺：“若有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回购其股份或指定第三方回购的保护措施，购买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异议股东未在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缺席股东郝雷亦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无异议，并承诺将来亦不会提出异议。且不会因终止挂牌事项要求公司对本人股东权益采取保护措施，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所持股份。本次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和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白为民

联系电话：010-88877788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A座三层。

特此公告。

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4日